

立法會《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
《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的擬訂修正案

目的

因應《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立法會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當局同意修訂《殘疾人士院舍規例》(“《規例》”)第5(4)(d)條。本文件載列有關修訂建議供委員考慮。

擬就第5(4)(d)條所作之修訂

2. 《規例》生效後，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任職的保健員，須分別根據《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及《規例》註冊。當中有部分保健員可能同時在兩個紀錄冊註冊，以獲取兩類保健員的任職資格。

3. 《安老院規例》及《規例》均有條文訂明，如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認為保健員的註冊是藉欺詐手段獲得，或署長不再信納該人具備所需資格、有能力勝任，或是註冊為保健員的合適人選，其註冊可被刪除。就於兩個紀錄冊均有註冊的保健員而言，如社署署長基於上述原因根據《安老院規例》刪除該人的安老院保健員註冊，則其在《規例》下的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註冊亦會根據《規例》第5(4)(d)條被刪除。

4. 擬訂《規例》第5(4)(d)條的原因，是考慮到任職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註冊保健員所需資歷及職責相若，如署長決定刪除保健員在《安老院規例》下的註冊，我們認為有必要同樣地刪除他在《規例》下的註冊，以確保殘疾院友的福祉。有關安排符合《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規例》提升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和保障院友的立法原意。

5. 小組委員會認為應就《規例》第 5(4)(d)條作出修訂，讓那些主動以書面提出刪除安老院保健員註冊的人士，可選擇保留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的註冊。當局對此並無異議，建議的修訂現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就《規例》第 5(4)(d)條的建議修訂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1 年 10 月

《規例》原文	《安老院規例》	建議修訂(以紅色標示)
<p>5.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p> <p>(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在下列情況下，署長須將有關人士的姓名自註冊紀錄冊刪除 —</p> <p>(a) 該人去世；</p> <p>(b) 該人以書面要求將其姓名刪除；</p> <p>(c) 該人的註冊已根據第 8 條取消；或</p> <p>(d) 該人亦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 獲註冊為保健員，而其姓名已根據該規例第 5(4)條被刪除。</p>	<p>5.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p> <p>(4) 在下列情況，署長可自註冊紀錄冊內將有關人士的姓名刪除—</p> <p>(a) 該人去世；</p> <p>(b) 該人以書面要求將其姓名刪除；或</p> <p>(c) 該人的註冊已根據第 8 條取消。</p>	<p>5.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p> <p>(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在下列情況下，署長須將有關人士的姓名自註冊紀錄冊刪除 —</p> <p>(a) 該人去世；</p> <p>(b) 該人以書面要求將其姓名刪除；</p> <p>(c) 該人的註冊已根據第 8 條取消；或</p> <p>(d) 該人亦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 獲註冊為保健員，而其姓名已根據該規例第 5(4)(a)或(c)條被刪除。</p>